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或“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公告编号：2023-002）。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财富管理中心、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王家湾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科技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财富管理中心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87057000086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王家湾支行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11501111801059226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王家湾支行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115011121010684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100000101203002852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7905888178000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科技支行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618010020006910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等，如经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同时，公司法务和审计部、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均有权进行监督和定期检查，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